

其他資料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業績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15,01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9,000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在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要的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本集團之資金緊絀，故在不久將來亦不會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束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先生（「陳先生」）	540,377,586

於上述股份中：

- (i) 110,377,586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成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430,0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持有。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先生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林慕娟女士共同持有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各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袍金及酬金：		
陳進財	-	417
盧素華	50	50
林全智	25	-
廖國輝	-	50
吳志成	50	50
袁國華	50	50
	175	617
(b) 強積金供款	6	6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房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額約100%，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期間營業額約60%。

對四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總採購額之100%，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0%。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一如去年年結日，本集團共聘有8名僱員，當中5名於香港工作，另外3名於中國聘請。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大幅降至573,000港元(去年同期：1,02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舉辦產品研討會、銷售人員及電腦訓練課程，以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進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設立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製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本期間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本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最終控股公司和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本期間內，EVEI及滙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滙裕」）分別持有110,377,586股及26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10.27%及24.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滙裕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合共237,960,000股，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22.14%。在此出售前及出售後，滙裕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00,000股及27,14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24.66%及2.52%。

滙裕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邵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邵建雄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概無人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